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化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东皇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北岸书房岭村28号楼二楼2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MA4WM1AY8L，法定代表人：林志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24年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化消行罚决字〔2024〕第0035号）。

现查明 2026年3月26日上午，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广东皇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管理对象化州市恒丽花园小区（化州市河西北岸大步头三厘种返还地A7号）进行举报投诉核查时，发现广东皇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管理对象化州市恒丽花园小区存在（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表现在：消防控制室仅1人值班且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该小区未安装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为较轻违法情形，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006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化消限字〔2026〕第0008号），询问笔录2份和现场照片4张、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记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广东皇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履行方式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茂名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清单



化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